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院務會議制訂全文 10 條及附件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學生議會議員大會審查通過全文 10 條及附件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公告全文 10 條及附件

第一條

為規範現任學生法官、書記官長、書記官與見習學生法官（下稱本院人員）修習法律相關科目之補助事項，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自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

本院人員就讀系（所）併同提出申請之當學期之最近四學期內，未開設本院人員欲修習之法律相關科目，而須前往其他系（所）或學校修習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
第三條

本院人員就讀系（所）開設法律相關科目之名稱，若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列不完全相同，本院仍得依課程性質及實際授課內容，認定為法律相關科目。

第四條

本院人員申請補助，應準備申請書、學生會費繳費證明、當學期之課表，並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繳交。

申請書格式，如附件一。

第五條

本院人員申請補助，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應不通過：

- 一、為大學部四年級、碩士班二年級或博士班二年級者。
- 二、未繳納當學年度之學生會會費。
- 三、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。
- 四、修習課程成績未及格。

第六條

補助之數額，依修習該課程之開設系（所）之學分費為計算標準。

修習課程不及格者，不予補助。

第七條

院務會議核定補貼申請後，應於當學期內核發。

申請之本院人員受領補助後，應擔任本院人員滿一年。繼續任職期間未達一年者，應追回補貼。但因故致核發作業延誤，應將延遲之期間納入。
前項追回，因此而增加支出之費用，併入追回數額內。

第八條

本院編列預算時，應注意是否有核發補助之需。如預算期別內有核發獎勵之需，應優先編列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院院務會議以決議暫時因應。但因儘速修法改善。
若因應之方法，不能以院務會議決議為之，亦應儘速修法改善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附件一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人員選修法律相關科目補助申請表			
姓名		系(所)年級	
選修 法律相關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憲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事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訴訟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訴訟法		
課程資訊	開設課程之學校系所： <hr/> _____ (學校) _____ (系所)		
	開課教師： <hr/> _____ (教師姓名)		
金融帳戶資訊	金融機構或郵局： <hr/> 帳號： <hr/>		
審核 (由審核人員填寫)	審核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人員之申請，經審閱及查核後無誤，准予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人員之申請，有以下部分或全部情形，不予核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本校大學部四年級、碩士班二年級、博士班二年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納當學年度之學生會會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受領補助，但受領後繼續任職本院期間未滿一年。		
書記官長		學生法院院長	
備註	1. 依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法院補助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辦法》第四條規定，除繳交本申請表外，應提供學生會會費繳納證明及本學期課表。 2. 依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申請人於受領補助後，應繼續任職本院人員至少一年，否則將追回補助。		